

樹德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活動費收退費要點

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，讓平日課程內所學習的知識，在社團經營之中有更多的實務經驗與訓練，以提供本校社團更多元化的活動發展，帶給同學們多彩多姿的大學生活回憶及充實的課餘生活，凝聚學生向心力，因此需經費之支持，故收取學生活動費用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 8 條、第 9 條及樹德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規定，並秉持讓學生最高自治團體的運作得以更加公開化、透明化、制度化運作，以昭公信，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活動費收退費要點。
- 三、收費方式與標準：
 - 1、進修部學生活動費為每學年收取對象為本校進修部在學學生，採自由收取方式，非為註冊之必要程序，學生應留存繳費收據備查。
 - 2、進修部學生活動費新台幣 5 0 0 元整，每學年度收取一次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際收取，學期中亦得繳納，依繳納日期記入該會計年度收入。
- 四、學生會得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對已繳費之會員為特別優惠待遇。
- 五、學生活動費收取之金額得依該年度學生會活動預算編列之幅度，做為調整學生活動費金額之標準與依據。
- 六、各學制退費方式與標準：
 - 1、凡要求退費者，須於每學期開學後持繳費收據並填寫退費申請表，至進修部學生會辦公室申請退費，由學生會定期委託金融機構轉帳退費。
 - 2、四技進修部退費標準：
 - (1)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，申請者可退全額。
 - (2)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後至期中考結束前，申請者可退學生活動費之一半。
 - (3)除上述時間其餘不再受理退費。
 - 3、進修二專、二技進修部、產學攜手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退費標準：
 - (1)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至期中考結束前，申請者可退全額。
 - (2)除上述時間其餘不再受理退費。
- 七、監督管理：
 - 1、本於自由繳交原則收取。
 - 2、存入專戶，專款專用並定時向學生公告收支帳目。
 - 3、各學年度如需編列學生活動費預算，需經進修部學生監事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方可使用。
 - 4、進修部學生監事委員會可適時查核收支之必要性及合理性。
 - 5、進修部學務組得隨時派員查核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